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口头警示 1 次

(1)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上交所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先生给予的口头警示通报,具体如下:“2017 年 12 月 29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的公告(第一批)》,我部要求相关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 7 个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是药品通过数量最多的公司,且相关产品最近一期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高。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市场高度关注,媒体也进行了广泛报道,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虽经我部明确要求,但公司仍未能及时披露,迟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才披露。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2、2.3 条和《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经讨论,我部决定对公司及董秘祝永华予以口头警告。”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深入学习,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保证重大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2、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口头警示 1 次

(1)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上交所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先生给予的口头警示通报,具体如下:“经查明,公司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以下不合规事项:(1)2018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因未能及时提交公告申请系统开闸操作;(2)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但未按相关规定披露政府补助的发放时间、主体、依据、性质以及财务影响,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 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经讨论,我部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祝永华予以口头警告。”

(2)整改措施

收到口头警示后,公司及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3、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1 次

(1)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上交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陈保华先生给予的监管关注函,具体如下:“2018 年 8 月 10 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陈保华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不高于 500 万股。2018 年 10 月 10 日,陈保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增持金额 1,276.8 万元。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陈保华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6 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查明,考虑到陈保华前期已披露增持计划,增持前公司股价跌幅较大,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业绩下滑等因素,上述违规增持行为的主观套利动机不明显。同时,陈保华已自愿承诺未来 24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违规增持股份,并将未来减持上述股份所获收益上缴公司,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理。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陈保华予以监管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及公司相关业务责任人高度重视,审阅并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总结相关经验与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承诺:“一、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止的 24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增持的 800,000 股股份;二、2020 年 10 月 9 日后,若本人减持上述增持的 800,000 股股份,且卖出上述股份产生了收益,则该部分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股票在未来计算卖出收益时,应根据公司未来分红、送股等行为做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7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8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9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12 赎回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13 回售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14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会议决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四楼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2.12	赎回	√
2.13	回售	√
2.14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至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6、议案 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21	华海药业	2020/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每天 9:00—11:00,13:00—16: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传真:0576-85016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担保事项			
2.08	转股期限			
2.09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2.12	赎回			
2.13	回售			
2.14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制定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 C8 版)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72,638.40 万元、826,682.73 万元、1,036,749.12 万元和 1,179,655.1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相近,流动资产占比略高,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20%、49.26%、50.28%和 54.53%,结构占比基本维持稳定。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305,712.58	50.31	241,915.60	39.27	105,977.84	32.99	46,235.11	21.52
应付票据	29,476.51	4.85	23,427.63	3.80	36,957.24	11.51	39,711.94	18.48
应付账款	42,494.14	6.99	42,830.55	6.95	38,984.33	12.14	36,331.17	16.91
预收款项	6,370.82	1.05	5,063.64	0.82	2,475.49	0.77	1,860.68	0.87
应付职工薪酬	12,377.88	2.04	16,099.05	2.61	13,065.07	4.07	10,768.26	5.01
应交税费	7,919.63	1.30	10,334.19	1.68	19,705.72	6.13	9,157.78	4.26
其他应付款	18,597.57	3.06	113,620.59	18.44	13,386.67	4.17	4,583.18	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345.80	13.88	23,334.88	3.79	52,956.54	16.49	2,726.13	1.27
流动负债合计	507,294.94	83.48	476,626.14	77.37	283,508.90	88.26	151,374.26	70.45
长期借款	49,400.00	8.13	90,000.00	14.61	22,216.29	6.92	53,468.50	24.89
预计负债	18,973.38	3.12	22,805.00	3.7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2	0.00	11.82	0.00	16.01	0.00	20.20	0.01
递延收益	31,653.16	5.21%	26,250.23	4.26	15,091.34	4.70	6,597.21	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7.78	0.06	377.78	0.06	377.78	0.12	3,395.06	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16.13	16.52	139,444.82	22.63	37,701.42	11.74	63,480.97	29.55
负债合计	607,711.07	100	616,070.97	100	321,210.32	100	214,855.23	1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4,855.23 万元、321,210.32 万元、616,070.97 万元和 607,711.07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逐渐增加,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为满足流动资金及经营建设需求而向银行借款有所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期末应付购回少数股东持有普霖强生的股权款以及因缬沙坦事项影响预计负债有所增加所致。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70%以上。除 2018 年应付购回少数股东持有普霖强生的股权款以外,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7	1.09	1.44	2.32
速动比率(倍)	0.83	0.64	0.87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7.22%	45.70%	32.82%	27.9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52%	59.42%	38.86%	31.94%

报告期内,2016 年末受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融资 2.09 亿元影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显著大于其他年度;且 2018 年受应付购回少数股东持有普霖强生的股权款及预计负债增加影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略微下降。除上述特殊因素影响外,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平稳,短期偿债能力总体保持稳定。2016 年末、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40%,2018 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为满足公司后续项目投资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银行借款有所增加,导致期末资产负债率出现一定程度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项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2.91	3.47	3.53
存货周转率(次)	0.74	1.09	1.51	1.7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6	0.55	0.67	0.6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料药与制剂、境内外制剂销售比例的变化,以及国内制剂推广力度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相对期限较长,系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相对账期较长所致。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基本维持稳定。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公司原料药及成品药的生产、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相应的生产需求,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并增加产量,相应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等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原料药缬沙坦召回也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资产周转效率保持在适当水平。2019 年 1-9 月略有下降是由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资产总额上升但募投项目效益尚未及时体现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01,159.50	509,459.62	500,200.27	409,285.30
营业成本	163,092.14	205,047.59	220,266.80	205,266.51
营业利润	67,786.82	47,523.91	79,117.95	50,799.87
利润总额	66,808.45	15,724.18	77,924.69	56,706.64
净利润	54,265.25	13,490.10	62,358.75	45,689.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78.93	10,751.46	63,924.67	50,083.14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料药及中间体、成品药的销售。随着国内外市场拓展,推动新产品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随着毛利率较高的制剂业务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营业利润有所波动,但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8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受缬沙坦事件影响,公司暂停了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同时对该事件引致的相关损失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或合理预估进行了计提所致。2019 年 1-9 月,受公司部分产品售价提升、集采中标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利润有所增加。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4,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20 吨培哚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79,471.63	69,260.00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9,422.28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83,893.91	184,26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董事会提出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调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若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042,560,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计 187,660,872.36 元(含税)。

(2)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042,490,3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 208,498,066.40 元(